

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德樓宿舍期末關舍公告

壹、本學期宿舍期末關舍時間：108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1:30 時。

* 重要：離宿同學須完成 107 學年第 1 學期水電費『個人負擔』繳費，方可辦理離宿手續。 *

貳、離舍手續受理時間：

108 年 1 月 19 日（六）9:00~18:00。（開放異性上樓時間 08:30~18:00）

108 年 1 月 20 日（日）9:00~18:00。（開放異性上樓時間 08:30~18:00）

108 年 1 月 21 日（一）9:00~11:30。（開放異性上樓時間 08:30~11:30）

※欲於 1 月 19 日（五）前離舍者，須於上班時間（09:00~16:00）洽宿舍辦公室安排檢查事宜（請提早前 2 天完成登記，俾便安排檢查人力）。

參、辦理離舍程序如下：

一、期末關舍期間(如本公告第貳條所列)，離宿人員請至宿舍辦公室洽樓長檢查。

二、檢查完成後，須簽名並繳回寢室門禁卡（門禁卡遺失者則依規定賠款 300 元）。

三、逾期未繳回之門禁卡辦公室將撤銷權限。

四、申請寒假住宿獲核准同學：1 月 21 日中午 11:30 前仍應完成本學期離宿檢查相關程序，並繳回宿舍門禁卡。

※ 相關離舍檢查違規扣罰款項之事項，請詳閱公告附件「寒假離舍清潔暨財產檢查表」。

肆、離舍檢查標準及注意事項如下：【請參閱宿舍辦公室前張貼之範例】

一、個人（不論是否有寒住）：棉被折疊且棉被枕頭置放整齊，桌面乾淨，書架整齊、床（桌）下乾淨，椅子歸入桌子，地面(勿放置物品)。

※凡該寢有空床、桌、衣櫃（含好友共住專案之寢房，因所享共住權益僅至本學期），一律由該寢共同負責。

二、公共：(每位同學離宿時均須檢查) 廁所、浴室、陽臺、寢室外走廊、儲藏間、電話機(台)、屋外窗邊花壇，中廊地面、洗手台、浴缸、馬桶打掃乾淨、垃圾需清除（含寢室外走廊及屋外窗邊花壇）。

三、緊閉窗戶並確定寢室內的電器(電燈)完善，電源關閉。

四、寢室內不得存放食物。

五、重要證件、貴重物品及常用物品請務必帶離宿舍，宿舍不負保管之責，寒假期間宿舍不開放非寒住生入內取用物品。

六、未申請寒假住宿之同學：請將所曬衣物及冰箱存放物，於 01/21（一）中午 11:30 前攜離，逾時將全部清除（寒住同學冰存物品，須加註寒住生字樣）。

七、凡未依規定辦理離宿或檢查不合格者，依本舍宿管會決議予以罰款以支付各項清潔勞務及公物減損費用。

伍、寒假申請住宿報到及離宿：

一、包月者：請於 1 月 21 日 15:00 後完成報到並領用寒住寢室宿舍門禁卡（如所安排之寒住寢室原住宿同學已全部完成期末離宿檢查，則可提早辦理寒住報到及進住）。

二、選天者：請於申請住宿當日 15:30 前完成報到，(領用寒住寢室宿舍門禁卡)。

三、申請寒住同學最遲完成離宿手續時間為【2 月 14 日(星期四)中午 11:00】。

陸、寒假期間宿舍辦公室上班時間為：上班日之 早上 08:00~下午 17:00 (寒假期間週五不上班)

柒、107 學年第 2 學期開舍進住時間：

一、開放進住時間：108 年 2 月 15 日（五）上午 09:00 時起。

二、本舍受理進住報到時間為 108 年 2 月 15 日（五）、2 月 16 日（六）、2 月 17 日（日）共三天，每日服務時間自 09:00 起至 18:00 止。

三、進住時請於舍辦服務時間內親至宿舍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(領用宿舍門禁卡完成報到)。

四、自 2 月 18 日（一）起實施各項扣點制度。

捌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

進德樓宿舍辦公室 108.01.07